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冠豪高新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，进一步推动法治央企建设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增加关于“董事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”的描述。

针对上述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等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冠豪高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为推进膜基新材料项目落地，加快新产品转化和量产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，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：成立膜基新材料事业部，是公司膜基新材料研发成果产业化平台，负责新产品孵化培育。

(三)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经理层依法合规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按照“授权不前置，前置不授权”原则，结合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和管理模式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修订事项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冠豪高新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

(四)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为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公司制定并推动落实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上半年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和良好成效，董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冠豪高新关于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